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表(特殊教育次專長)
 (110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適用)
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108291 號函同意備查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必修	學分	時數	備註
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	特殊需求幼兒發展	必	3	3	
	正向行為支持	必	3	3	
教育實踐課程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必	3	3	
	幼兒園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必	3	3	先修習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」
備註	課程修課注意事項： 1. 應修滿「必修課程」12 學分。 2. 修習特殊教育次專長之師資生，需先修畢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」，始得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；先修畢「幼兒園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」，始得修習「幼兒園教學實習」。 3. 特殊需求幼兒相關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內容已融入本校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及「幼兒園教學實習」 4. 自 110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師資生得適用。				